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陳虹樺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7  
傳真：(02)6610-2300  
電子信箱：irisnn@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5987\_11102005442\_1\_ATTACH1.pdf、15987\_11102005442\_1\_ATTACH2.odt、15987\_11102005442\_1\_ATTACH3.pdf、15987\_11102005442\_1\_ATTACH4.odt、15987\_11102005442\_1\_ATTACH5.pdf)

主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本館於111年11月24日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2022/11/24  
16:42:17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